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学服字〔2024〕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访企拓岗促就业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2〕3号）以及《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等要求，加强校企联动、产教融合，推动“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落地落实、取得实效，确保完成“全年共计走访不少于300家用人单位，力争拓展不少于2000个岗位需求”的目标任务，现就进一步做好访企拓岗促就业有关工作通

知如下：

一、落实“一把手”工程

学校就业工作实施“一把手”工程，校党委书记、校长和班子成员带头开展访企拓岗活动，每位校领导走访用人单位数不少于 10 家，深耕重点领域就业市场。学院（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精准有效开拓专业就业市场，各学院领导班子和专业负责人走访用人单位数不少于 10 家，上一年度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全校平均水平的学院，原则上应高于任务目标要求开展走访工作。

二、明确访企拓岗目标任务

校领导根据学校整体发展规划，重点面向各地党委组织部门、中央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东北地区用人单位等开展走访活动。学院（部）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定位，重点深耕专业对口用人单位，完善本学院重点单位名录，明确本年度走访目标任务，认真制定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走访任务。结合毕业生就业需求，提升岗位利用率和访企拓岗的实效性，推动拓岗数量转化为毕业生去向落实数量，提高访企拓岗质量。

三、推动全员参与就业工作

各部门、各群体要协同联动形成就业合力，要充分调动专业教师、辅导员、研究生导师、教职员的的积极性，营造“全员促就业”氛围。

四、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

坚持以实地走访为主,线上交流为辅,多渠道拓宽就业市场、挖掘就业岗位。要充分调动教学、科研、校友等各方面资源,主动走进园区、走进行业、走进企业。通过走访交流,加强就业市场培育及开发力度,有针对性的与相关单位开展就业合作,建立就业实习实践基地,为毕业生创造更多实习和就业的机会。通过邀请用人单位到学校开展招聘活动和邀请专家进校开展行业探析、职业生涯规划等指导类活动,为毕业生提供更多精准的就业信息和优质的就业机会。

五、深化校企合作精准对接

通过访企拓岗深度了解行业企业的人才需求,全面加强校企双方在人才培养、科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实习实践、就业创业等各个领域的合作交流,积极探索全面深化校企合作的新内容和新模式。

六、多渠道联动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

落实人才培养质量反馈工程,通过实地走访,深入了解毕业生的工作情况、生活情况和发展情况,听取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建议,开展毕业生职业胜任力调查。深入了解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满意度,以及在思想道德品质、职业素养、专业能力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推动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七、工作要求

“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由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小组成员单位提供支持和保障，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部）共同参与。

一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二级学院（部）领导班子成员、相关机关部（处）及直属部门负责同志、专任教师、辅导员、就业工作相关人员等要广泛参与到访企拓岗促就业有关工作中来。

二要着力建立长效机制。全员深度参与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开拓就业市场，全面深化校企合作和供需对接，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三要按规定报送材料。校领导参与访企拓岗的记录表和成果报送工作由牵头组织走访活动的单位负责，教育部系统登记由学生指导服务中心负责；各学院（部）须填写《东北大学“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备案表》（附件1），并于走访前5个工作日将备案表电子版发送至 gushuo@mail.neu.edu.cn；各学院（部）须于走访结束一周内登录教育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https://iy.ncss.cn>）报送相关数据。《“东北大学“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走访调研记录表》（附件2）、《东北大学“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反馈表》（附件3）和成果材料（照片、总结、签订的相关协议等）电子版发送至 gushuo@mail.neu.edu.cn，纸质材料报送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南湖校区学生活动中心313室）。

联系人:顾硕 联系电话:024-83687393

附件: 1. 东北大学“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备案表
2. 东北大学“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走访调研记录表
3. 东北大学“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反馈表

东北大学
2024年5月7日

